



歐盟即將實施新機械指令

圖、文 ◎ 編輯部

12月8日，歐洲兩輪零售商協會（ETRA）參加歐盟執委會工作小組「Machinery」的會議，選在開始施行新機械指令（Machinery Directive）的前21天，議程中歐盟執委會特地將配有250 W馬達及最高時速達25公里的電動輔助自行車是否也適用於新指令提出討論。

12月29日開始實施

ETRA秘書長Annick Roetynck在會議中說明實施新機械指令後可能產生出乎意料的結果，她憂慮新的行政負擔將造成更高的費用。再者，她表示大部分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並不了解法規內容，若12月29日起開始實行新指令，將對製造商造成困擾。

對新指令的實施各會員國代表意見分歧，德國、奧地利及英國認為對電動自行車施行新的指令為勢在必行之舉。然而，法國及比利時則是激烈反對，並爭論專家學者在決策前需先評估對電動自行車實行新指令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雖然歐盟執委會也贊成對電動輔助自行車施行新的機械指令，但同意讓會員國在12月20日前能發表評論及表達立場。因此執委會將在12月29日新指令實施前給業界確切的答覆。

德國自行車協會ZIV表示，本次針對電動自行車議題的討論結果尚未有定論。執委會大約在1年半前發起一個草案，其中明確指出電動輔助自行車應含括在機械指令範圍內，因此執委會在會議中對於業界忽略此草案感到遺憾。

若執委會依會員國的建議將電動自行車

列入機械指令規定範圍內，此舉將對電動自行車製造商產生某些實際影響。首先，電動車必須符合指令附錄I所規定的健康及安全規範。第二，廠商必須製作電動車技術手冊詳載所有必須性的資訊，如使用方式等。再者，廠商必須完成評估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程序並且依據指令附錄II擬出EC符合聲明。最後，廠商必須在電動車上貼上CE的標章。

以上的規定將可簡化成與EN15194標準一致。因此，CEN顧問應該評估現有的標準適用於機械指令規範的程度。標準的適用性參考準則應該刊登於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依據此公報，若所製造的電動車與標準的規定一致，那就意謂著此產品也符合機械指令的健康及安全規定。

就上述所提及的符合規定認證，執委會表示電磁相容性標準（2004/108/EC）已經取得電動自行車的符合規定認證，因此未來只需將此認證延伸運用至機械指令所規定的符合認證即可。然而，ETRA在EN15194標準內沒有發現Directive 2004/108/EC的參考資料或是EMC符合規定認證的條件。假如歐盟執委會決定電動自行車不適用機械指令，那電動自行車將適用通用產品安全指令。



▲EU電動自行車協會秘書長Annick Roetynck。